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財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交通局所提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

辦法」（修正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社會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

放標準」（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財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前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於100年6月16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001109371號函陳財政部轉請行政院備查，案經行政院於100年7月27日以院臺財字第1000036641號函復同意備查，並附帶財政部之意見，請本府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時之參考；爰依據行政院之備查意見修正本自治條例。</p> <p>二、檢附「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	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	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市庫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臺中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市庫代理銀行以本府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分庫，並得洽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後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項全部或部分事務，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p> <p>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p>		<p>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市庫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市庫代理銀行以本府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分庫，並得洽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後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項全部或部分事務，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p> <p>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為，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p>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代理市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代理市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代理市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	<p>一、本條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依據行政院備查</p>

<p>應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市庫主管機關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其他法令之特定限制外，以書面契約定之，其契約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市庫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市庫事務者，應訂立轉委託契約，其契約應報市庫主管機關備查；受託之金融機構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稅費款業務，應訂立再委託契約。</p>	<p>應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市庫主管機關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其他法令之特定限制外，以書面契約定之，其契約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市庫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市庫事務者，應訂立轉委託契約，其契約應報市庫主管機關備查；受託之金融機構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稅費款業務，應訂立再委託契約。</p>	<p>據、證券應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市庫主管機關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其他法令之特定限制外，以書面契約定之，其契約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市庫代理銀行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市庫事務者，應訂立轉委託契約，其契約應報市庫主管機關備查；受託之金融機構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收稅費款業務，應訂立再委託契約。</p>	<p>意見：「有關市庫代理銀行之收納項目，建議依公庫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證券」之文字，以符公庫存款實際情形。爰將本條第一項刪除證券二字。」</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p> <p>一、額定零用金。</p> <p>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p> <p>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p>	<p>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p> <p>一、額定零用金。</p> <p>二、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p> <p>三、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p>	<p>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p> <p>一、額定零用金。</p> <p>二、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p>	<p>一、新增本條第三款。</p> <p>二、依據行政院備查意見：「有關各機關得自行保管，依法支用之支出範疇，茲考量臺中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及偏遠地區未設代庫機構等因素，建議依公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爰增列本條第三款。</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八條 前條之最高金額，由市庫主管機關訂定，並通知</p>	<p>第八條 前條之最高金額，由市庫主管機關訂定，並通知</p>	<p>第八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市庫</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文字。</p> <p>二、新增本條第二</p>

<p>本府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u>前二條所稱規定里程，定為十公里。但交通情形特殊地方，得由各機關敘明事實洽商市庫主管機關定之。</u></p>	<p>本府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u>前二條所稱規定里程，定為十公里。但交通情形特殊地方，得由各機關敘明事實洽商市庫主管機關定之。</u></p>	<p>主管機關訂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p>項。 三、為因應行政院備查意見增列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爰參照「國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明定「規定里程」為十公里及其例外情形；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亦有「規定里程」之規定，係屬本條第一項之其他限制條件，故一併修正文字。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三十條 各機關及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攝製照片或以電磁紀錄之儲存體保存。</p> <p><u>各機關對於前項委託保管事務，應隨時注意其兌償期限，並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u></p>	<p>第三十條 各機關及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或以機器處理之儲存體保存。</p> <p><u>各機關對於前項委託保管事務，應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u></p>	<p>第三十條 各機關及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或以機器處理之儲存體保存。</p>	<p>一、新增本條第二項。 二、依據行政院備查意見：「有關財產之契約及相關重要文件之管理，應依公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增列各機關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之規定，以確保保管品安全並符公庫管理需要。」爰增列本條第二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派員清點及清理作業。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一項「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或以電磁紀錄之儲存體保存。」等字修正為「抄錄副本、攝製照片或以電磁紀錄之儲存體保</p>

存。」。
二、餘如預審意見。
三、另關於「臺中市
市庫自治條例」
第二條僅明定市
庫經管本府現金
、票據、證券及
其他財物，未包
括市議會，惟據
提案單位告知，
實務上市議會亦
屬市庫保管之範
圍，是否應比照
「臺北市市庫自
治條例」第三十四
條：「本自治條例
有關現金、票據
、證券之出納、
、保管、移轉及
財產契據等保管
事務之規定，於
臺北市議會準用
之。」納入本次
修正範圍(本自
治條例到數第二
條)，請提案單位
與市議會協調，
案經提案單位會
後徵詢市議會略
以，認無必要納
入本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交 通 局
案 由	為「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清楚劃分本辦法第三條中各項本條例執行車輛保管及處理之執法行機關，並繳納保管費保管時間點的認定與維護民眾的權益，進行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條文對照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清楚劃分本辦法第三條中各項本條例執行車輛保管及處理之執法行機關，並繳納保管費保管時間點的認定與維護民眾的權益，進行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釐清違規停車的移置、保管及處理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其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項禁止通行、禁止駕駛、禁止行駛等違規態樣的移置、保管與後續處理，仍由警察局負責。（第二條）
- 二、車輛未移置進入保管場，或進入保管場但尚未完成建檔進入保管程序之前，雖已由執行移置作業人員負保管之責，但迭有民眾反映未有保管之情形，因移置保管係為管理停車秩序與恢復交通順暢，且移置作為已收取移置費，為維護民眾權益，並減少行政作為引起的民怨，爰參照其他縣市作法，新增車輛移置保管未滿一小時者，免收車輛保管費，俾使民眾有所依循。（第十一條）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

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p> <p><u>違規車輛處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u></p> <p><u>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交通局執行。</u></p> <p><u>二、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執行機關為交通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車輛處理之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依本條例之車輛移置、扣留、保管及處理之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p>	<p>1. 依據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2條，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執行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負有交通稽查任務之警察機關；惟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前於97年協商，針對本條例第56條所列各項違規停車態樣的移置保管由交通局負責外，餘同法各項禁止通行、禁止駕駛、禁止行駛等違規態樣的移置、保管與後續處理，仍由警察局負責。</p> <p>2. 除本條例第56條外，其餘得依法移置、保管車輛，包括事故車輛，均涉及動態違規認定與行駛狀態的攔檢與駕駛行為的舉發為前提，為清楚的劃分權責，爰明確將本條例各條文敘明執行的機關。</p>
<p>第十一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客車、小貨車</p>	<p>第十一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p>	<p>第十一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p> <p>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p> <p>二、小客車、小</p>	<p>1. 新增車輛移置保管未滿一小時者，免費保管費。</p> <p>2. 為維護民眾權益，並減少行政作為引起的民怨，爰參照其他縣市作法</p>

<p>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u>每日</u>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保管期間逾六十日以上未領回者，逾一日，每日收新臺幣三十元保管費。</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u>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入場時間未滿一小時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u></p>	<p>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保管期限最高以六十日為限，逾六十日以上未領回者，逾一日，每日收新臺幣三十元</p>	<p>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p> <p>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p> <p>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p> <p>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p> <p>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p> <p>前項保管費，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保管期限最高以六十日為限，逾六十日以上未領回者，逾一日，每日收新臺幣三十元</p>	<p>，新增車輛移置保管未滿一小時者，免收車輛保管費，俾使民眾有所依循。</p> <p>(預審意見：本條係規定保管費，有關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應以每輛每日計費較為合宜，而非以次計費。)</p> <p>第一項車輛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p>
--	--	---	---

	<p>保管費。</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u>移置保管之車輛及入場時間未滿一小時之車輛</u>，免收車輛保管費。</p>	<p>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者，免收車輛保管費。</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訂定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p>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事宜，並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法規重新制定需求，爰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p>		
說 明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訂定通過。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事宜，並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法規重新制定需求，爰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本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一條，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及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補助項目、不補助項目及除外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除外規定及撥款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審查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本補助溢領、偽領情形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草案

法規會決議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決議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傷、病患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醫療補助： 一、列冊低收入戶。 二、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三、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且設籍臺中市之傷、病患，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得申請醫療補助： 一、臺中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三、前二款之外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本辦法補助對象類別及各類別之資格限制。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為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一、義肢、義眼、義齒、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但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一、義肢、義眼、義齒、	本辦法補助項目、不補助項目及除外規定。

<p>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及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p> <p>二、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病房費、營養品費、膳食費、雜費、電話費、行政費、證明書、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而選擇自費給付者。但經醫療院所證明為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p>	<p>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如救護車接送）、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如呼吸照護、加護病房等）、指定藥品及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器材、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p> <p>二、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病房費、營養品費、膳食費、雜費、電話費、行政費、證明書、掛號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p> <p>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醫療給付而選擇自費給付者，<u>不予補助</u>，惟經醫療院所證明為治療所必須者，不在此限。</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一項括號內文字應移至說明欄。「病人運輸（如救護車接送），特別護士（如呼吸照護、加護病房等）」。</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u>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u>，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者，最近三個月<u>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二</u></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p> <p>一、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u>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u>，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者，<u>其最近三個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二</u></p>	<p>一、本辦法各類補助對象之補助標準、補助額度及除外規定。</p> <p>二、補助款發給方式。</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乃規範補助款之核撥，與補助額度關連性低，故內容移至第七條，新增為第七條第二項。</p>

<p>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p> <p>三、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最近三個月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七十。</p> <p>前項補助額度，每人每年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p> <p>經社會局專案安置於收容機構或專案核准低收入戶保護性個案之傷、病患者，不受前條補助項目及前項補助額度之上限規定限制。但申請補助項目含病房費者，應按日扣除其委託收容費用。</p>	<p>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p> <p>三、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者，其最近三個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扣除前條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七十。</p> <p>前項補助額度，每人每年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由社會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如有醫療院所代墊者，應檢附補助對象切結書、代墊醫療院所收據及醫療院所社工證明且得專案將補助款核撥予代墊之醫療院所。</p> <p>經社會局專案安置於收容機構或核准之低收入戶保護性個案，不受第四條補助項目及本條第二項補助額度之限制，但申請補助項目含病房費者，應按日扣除其委託收容費用。</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表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二、醫師診斷確有醫療</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p>	<p>一、本辦法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p> <p>二、申請人死亡之辦理方式。</p> <p>三、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具領之辦理方式。</p>

<p><u>必要並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之證明、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明細收據正本。</u></p> <p><u>三、列冊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u></p> <p><u>四、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u></p> <p><u>五、受補助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委任書，委任其中一人或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u></p> <p><u>六、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具領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收容機構代為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u></p> <p><u>七、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u></p> <p><u>八、依第三條第三款申請者，應檢附全戶所得及稅籍資料。</u></p> <p><u>九、具領人收據。</u></p>	<p><u>三、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需註明病情、處遇及入出院日期）、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收據正本（含費用明細）。</u></p> <p><u>四、列冊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u></p> <p><u>五、列冊中低收入戶，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u></p> <p><u>六、申請人已死亡者，得由其全體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正本，委任他人代為申請或具領。</u></p> <p><u>七、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具領者，得由受委託人持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及代墊證明代為申請，受委託人應以家屬為優先；安置於收容機構者，得由機構代為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者，可免附委託書。</u></p> <p><u>八、具領人之存摺封面影本。</u></p> <p><u>九、依第三條第三款申請者，應另備全戶所得及稅籍資料。</u></p> <p><u>十、具領人收據。</u></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一項申請表移至本文 2. 第二項之括號刪除，並酌修文字。 3. 第六項中代墊證明與申請無關，刪除之。
---	---	--

<p>第七條 區公所於受理申請後，就申請表件予以初審，彙送社會局複審。經社會局審定補助數額後，函復申請人及區公所。</p> <p>前項補助由社會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醫療院所代墊時，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代墊醫療院所代墊費用明細表及領據，經社會局核准後，將補助款核撥予代墊醫療院所。</p>	<p>第七條 審查程序如下：</p> <p><u>一、區公所於受理申請時就申請表件<u>查調</u>所得及稅籍資料予以初核，彙送社會局複核。</u></p> <p><u>二、社會局收到申請文件後，複核審定補助數額並函復申請人及區公所。</u></p>	<p>本辦法之審查程序。</p> <p>(法規會意見) 原第五條第二項後段內容，修正部分文字後，新增為本條第二項。</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提供不實資料。</p> <p>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案件審查所需資料。</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p> <p>四、已依其他法令<u>領取</u>性質相同之補助。 <u>已領補助而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者，依法追繳。</u>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u>並追繳溢領補助款</u>：</p> <p>一、提供不實資料。</p> <p>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案件審查所需資料。</p> <p>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u>取得本補助</u>。</p> <p>四、已依其他法令<u>申請</u>性質相同之補助。 <u>前項情形經查獲者，依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者，依法<u>移送強制執行</u>。</u>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一、本辦法不予補助之情形。</p> <p>二、溢領、偽領本補助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本辦法之經費編列。</p>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 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 之。		(法規會意見) 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前臺中縣政府於88年9月3日公告臺中縣鋼鐵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在管制鋼鐵業污染有顯著成效，因應臺中縣、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為持續有效管理轄內鋼鐵業，本案業已歷經草案預告、召開技術諮詢會議、召開公聽會等程序，並依各方意見修訂，期藉由本管制標準，以達到空氣污染減量管制目標並有效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決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目前懸浮微粒及臭氧皆為三級防制區，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九十六年度執行之臺灣地區戴奧辛環境監測濃度結果亦顯示，中部地區戴奧辛濃度為全國最高之區域，另由已通過之環評案件內容顯示，未來於臺中港區將有一貫煉鋼、煉鐵作業程序之操作營運，屆時所排放之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戴奧辛等排放量將有明顯增加，基於環境改善及避免本市空氣品質負荷加重，因此乃依據鋼鐵業之管制現況及歐盟 BAT 最佳可行技術，訂定「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藉由排放標準加嚴降低污染物排放濃度，改善本市空氣品質。另外，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七次大會針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附帶建議，基於健康風險考量，建議本市加強管制及削減既存污染源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中戴奧辛及重金屬含量。鑑於重金屬多以粒狀物形態排放，因此，排放標準針對戴奧辛及粒狀物進行加嚴，以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確保民眾健康。本排放標準條文共九條，條文要點如下：

- 一、本排放標準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排放標準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避免適用排放標準之認定疑義，明確定義本排放標準之用詞。(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既存污染源及新設污染源之定義說明。(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排放標準內容及限值，依一貫煉鋼作業程序之主要工場，包含燒結工場、煉焦工場、高爐工場、轉爐工場、電弧爐、熱軋工場，就技術可行性訂定相關排放標準，另針對原物料貯存設備之粉塵逸散問題訂定排放標準。(草案第五條及附表一至七)
- 六、明確規範本標準與環評承諾排放限值發生競合關係時，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依排氣燃燒過程使用助燃劑之不同，定義本排放標準排放濃度修正計算公式及排氣中氧氣百分率基準。(草案第七條)
- 八、說明本標準各項污染物採樣及測定方法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本排放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提案名稱	說明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法規名稱及管制業別範疇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說明排放標準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條明訂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	第三條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	<p>一、定義本標準之用詞，包括定義鋼鐵業以界定本標準適用範疇及受管制之污染源類別。</p> <p>二、考量鋼鐵業各製程工場污染狀況特性不同，針對一貫煉鋼作業程序之各主要工場(燒結工場、煉焦工場、高爐工場、轉爐工場、電弧爐、熱軋工場)訂定相關排放標準，本條配合第五條之標準規定，針對各工場及作業程序說明其定義。</p>
<p>一、鋼鐵業：指從事生產各種鋼鐵產品且具第二款至第七款工場設備之一者。</p> <p>二、燒結工場：指藉由高溫將鐵礦砂、焦炭與其他礦石混合燒結成塊製程之工場。</p> <p>三、煉焦工場：指將冶金煤混合、破碎、攪拌後，使產生高溫膠結反應以生產焦炭製程之工場。</p> <p>四、高爐工場：指將塊鐵礦、燒結礦、焦炭及助熔劑等原料由爐頂加入爐內，由爐下部鼓風嘴鼓入高溫熱風，使其產生還原及熔融反應以生產鐵水製程之工場。</p> <p>五、轉爐工場：指在鐵水中加入助熔劑、合金、廢鋼等並吹入氧氣，將鐵水中的碳、錳等雜質脫除，以生產鋼液的精煉製程之工場。</p> <p>六、電弧爐：指利用電弧產生的熱量熔煉礦石和金屬的工業爐。</p>	<p>一、鋼鐵業：指從事生產各種鋼鐵產品且具第二款至第七款<u>定義</u>之工廠設備者。</p> <p>二、燒結工場：指藉由高溫將鐵礦砂、焦炭與其他礦石混合燒結成塊之製程。</p> <p>三、煉焦工場：指將冶金煤混合、破碎、攪拌後，使產生高溫膠結反應以生產焦炭之製程。</p> <p>四、高爐工場：指將塊鐵礦、燒結礦、焦炭及助熔劑等原料由爐頂加入爐內，由爐下部鼓風嘴鼓入高溫熱風，使其產生還原及熔融反應以生產鐵水之製程。</p> <p>五、轉爐工場：指在鐵水中加入助熔劑、合金、廢鋼等並吹入氧氣，將鐵水中的碳、錳等雜質脫除，以生產鋼液的精煉製程。</p> <p>六、電弧爐：指利用電弧產生的熱量熔煉礦石和金屬的工業爐。</p> <p>七、熱軋工場：指以軋輥</p>	<p>【法規會意見】：</p> <p>部分文字修正。</p>

七、熱軋工場：指以軋輥將熱鋼胚軋製成鋼板、條鋼、線材、鋼捲等製程之工場。	將熱鋼胚軋製成鋼板、條鋼、線材、鋼捲等之製程。
八、煉鐵爐頂加料：指煉鐵設備由頂部投入煉鐵原料之行為。	八、煉鐵爐頂加料：指煉鐵設備由頂部投入煉鐵原料之行為。
九、出鐵：指由煉鐵設備取出鐵水或將鐵水直接鑄模行為。	九、出鐵：指由煉鐵設備取出鐵水或將鐵水直接鑄模行為。
十、高爐出鐵間：指高爐工場從事出鐵作業行為之場所。	十、高爐出鐵間：指高爐工場從事出鐵作業行為之場所。
十一、煉焦爐出焦期：指煉焦完成後，在煉焦爐團邊以機械裝置將焦炭由爐體推入軌道冷卻車內之過程。	十一、煉焦爐出焦期：指煉焦完成後，在煉焦爐團邊以機械裝置將焦炭由爐體推入軌道冷卻車內之行為。
十二、煉焦加料期：指將煤由煉焦爐團頂端進料口置入之過程。	十二、煉焦加料期：指將煤由煉焦爐團頂端進料口置入之行為。
十三、煉鋼加料期：指自煉鋼設備爐蓋開啟加料至爐蓋關閉後三分鐘之期間。	十三、煉鋼加料期：指自煉鋼設備爐蓋開啟加料至爐蓋關閉後之三分鐘。
十四、煉鋼出鋼期：指自煉鋼設備開始傾斜出鋼時至恢復直立位置後之三分鐘之期間。	十四、煉鋼出鋼期：指自煉鋼設備開始傾斜出鋼時至恢復直立位置後之三分鐘。
十五、二次集塵：指處理非熔煉期(加料、出鋼期)所逸散之煙塵之集塵系統。	十五、二次集塵：指處理非熔煉期(加料、出鋼期)所逸散之煙塵之集塵系統。
十六、戴奧辛：指兩個氧原子連結一對苯環類化合物之多氯二聯苯戴奧辛(Poly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s)及一個氧原子連結一對苯環類化物之多氯二聯苯喃(Polychlorinated	十六、戴奧辛：指兩個氧原子連結一對苯環類化合物之多氯二聯苯戴奧辛(Poly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s)及一個氧原子連結一對苯環類化物之多氯二聯苯喃(Polychlorinated

<p>合物之多氯二聯 苯噏 (Polychlorinated dibenzo-furans)。</p> <p>十七、ng：奈克，相等於 10^{-9} 公克。</p> <p>十八、毒性當量：TEQ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 3, 7, 8-tetrach-1 or inated dibenzo-p-dioxin)，計 算戴奧辛毒性濃度 之方式。</p> <p>十九、Nm³: 在凱氏溫度二 七三度 (273K) 及 標準一大氣壓下 之立方公尺體積。</p> <p>二十、K₁：排放係數，單 位為 kg/T。</p> <p>二十一、β：防制效率， 單位為%。</p> <p>二十二、D：堆置密度， 單位為 T/m³。</p> <p>二十三、封閉式建築物： 指有外牆及屋 頂包覆之建築 物，除依法設置 之通風口外，其 餘開口部分隨 時保持關閉。</p> <p>二十四、防塵網：指製作 成網狀，具抑制 粒狀污染物逸 散功能之設施。</p> <p>二十五、防塵布：指以布 料、帆布或塑膠 布等材料製 作，具抑制粒狀 污染物逸散功 能之設施。</p>	<p>dibenzo-furans)。</p> <p>十七、奈克：ng，相等於 10^{-9} 公克。</p> <p>十八、毒性當量：TEQ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 3, 7, 8-tetrach-1 or inated dibenzo-p-dioxin)，計 算戴奧辛毒性濃度 之方式。</p> <p>十九、Nm³: 在凱氏溫度二七 三度 (273K) 及標 準一大氣壓下之 立方公尺體積。</p> <p>二十、K₁：排放係數，單 位為 kg/T。</p> <p>二十一、β：防制效率， 單位為%。</p> <p>二十二、D：堆置密度， 單位為 T/m³。</p> <p>二十三、封閉式建築物： 指有外牆及屋 頂包覆之建築 物，除依法設置 之通風口外，其 餘開口部分隨 時保持關閉。</p> <p>二十四、防塵網：指製作 成網狀，具抑制 粒狀污染物逸 散功能之設施。</p> <p>二十五、防塵布：指以布 料、帆布或塑膠 布等材料製 作，具抑制粒狀 污染物逸散功 能之設施。</p>	
	<p>第四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 中市轄內鋼鐵業包含煉 鋼或煉鐵設備作業程序 之公私場所。</p>	<p>【法規會意見】： 本條刪除，後續條文條次調 整。</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既存污染源、新設污染源之認定如下：</p> <p>一、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因有關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致單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達已核發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該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者，以新設污染源認定之。</p> <p>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之污染源。</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稱既存污染源、新設污染源之認定，除另有規定外，其原則如下：</p> <p>一、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p> <p>二、既存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發包程序或未經發包程序已完工工程發包簽約之污染源。但因有關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致單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達已核發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該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者，以新設污染源論。</p>	<p>一、參考環保署固定源管制標準考量新設及既存污染源條件不同予以區分管制，新設污染源採行較既存污染源嚴格之標準，本條明確訂定本標準既存污染源及新設污染源之定義說明。</p> <p>二、設備之更換或擴增致單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達已核發之操作許可證記載之該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者，因排放量已大幅增加，將其認定為新設污染源從嚴管制，以降低污染物排放衝擊。</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部分文字修正，第一款改為第二款，第二款改為第一款。
<p>第五條 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下：</p> <p>一、燒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一。</p> <p>二、煉焦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二。</p> <p>三、高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三。</p> <p>四、轉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四。</p> <p>五、電弧爐排放標準如附表五。</p> <p>六、熱軋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六。</p> <p>七、原物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七 未採附表七之防制措施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p>	<p>第六條 本標準規定值如下：</p> <p>一、燒結工場排放標準依附表一；煉焦工場排放標準依附表二；高爐工場排放標準依附表三；轉爐工場排放標準依附表四；電弧爐排放標準依附表五；熱軋工場排放標準依附表六。</p> <p>二、原物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依附表七；污染源採行附表七未表列之防制措施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每二年報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p>	<p>本條說明各工場及原物料貯存場所參照對應之排放標準。</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調整。 2. 將第一款及第二款各項排放標準分成逐款訂定及部分文字修正。

<p>科學驗證資料，每二年報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可後為之。</p>	<p>為之。</p>	
<p>第六條 鋼鐵業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倘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承諾較本標準嚴格之排放限值以該限值為管制標準，本條予以明訂。 【法規會意見】： 1. 條次調整。 2. 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標準有關排放管道濃度值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污染物濃度依下列計算式校正之：</p> $C = \frac{21 - On}{21 - Os} \cdot Cs$ <p>C：指經含氧量基準校正之污染物濃度，單位為依附表內所測定項目之單位。</p> <p>Cs：指依測定方法測得，未經含氧量基準校正之污染物濃度，單位為依附表內所測定項目之單位。</p> <p>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百分比。</p> <p>Os：指排氣中含氧量實測值，單位為百分比。其大於二十者，以百分之二十計算。</p> <p>燒結工場燒結機排氣含氧量以百分之十五為基準，其他燃燒過程排氣中氧氣百分率以百分之六為基準，非燃燒過程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氣體排氣體積為基準。</p>	<p>第八條 本標準有關排放管道濃度值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污染物濃度依下列計算式校正之：</p> $C = \frac{21 - On}{21 - Os} \cdot Cs$ <p>C：指經含氧量參考基準校正之污染物濃度，單位為依附表內所測定項目之單位。</p> <p>Cs：指依測定方法測得，未經含氧量參考基準校正之污染物濃度，單位為依附表內所測定項目之單位。</p> <p>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百分比。</p> <p>Os：指排氣中含氧量實測值，單位為百分比。其大於二十者，以百分之二十計算。</p> <p>燒結工場燒結機排氣含氧量以百分之十五為參考基準，其它燃燒過程排氣中氧氣百分率如無特別其它規定，以百分之六氧氣為參考基準，非燃燒過程則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氣體排氣體積為</p>	<p>一、定義排放濃度校正及計算。 二、各工場因製程特性不同助燃物亦不同，訂定燃燒過程排氣中氧氣百分率基準(燒結工場排氣含氧量以百分之十五為基準，其他燃燒過程排氣中氧氣百分率如無特別其他規定以百分之六氧氣為基準)。非燃燒過程則以未經稀釋之乾燥氣體排氣體積為基準。 【法規會意見】： 1. 條次調整。 2. 部分文字修正。</p>

	基準。	
第八條 本標準各項污染 物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 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各項污染 物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 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參考環保署固定源管制標 準定訂污染物採樣及測定 規範。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
第九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 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 行。	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 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 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

附表一 臺中市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0	
硫氧化物 (SOx) (以SO ₂ 表示)	ppm	50	
	克/公斤燒結 礦	0.50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之規定每季申報硫氧化物排 放量及燒結礦產量資料為計 算基準
氮氧化物 (NOx) (以NO ₂ 表示)	ppm	65	
	克/公斤燒結 礦	0.39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之規定每季申報氮氧化物排 放量及燒結礦產量資料為計 算基準
戴奧辛	ng-TEQ/Nm ³	0.4	

附表二 臺中市鋼鐵業煉焦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煉焦爐加 料及出焦 期 煉焦爐排 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102年1月1日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0	
	硫氧化物(SOx) (以SO ₂ 表示)	ppm	50	
	氮氧化物(NOx) (以NO ₂ 表示)	ppm	120	

附表三 臺中市鋼鐵業高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高爐出鐵間 熱風爐 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102年1月1日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5	
	硫氧化物(SOx) (以SO ₂ 表示)	ppm	30	
	氮氧化物(NOx) (以NO ₂ 表示)	ppm	65	

附表四 臺中市鋼鐵業轉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廢氣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25	102年1月1日
二次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	

附表五 臺中市鋼鐵業電弧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集塵設備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新設污染源	10
			既存污染源	15
	戴奧辛	ng-TEQ/Nm ³	新設污染源	0.4
			既存污染源	0.4

附表六 臺中市鋼鐵業熱軋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鋼胚加熱爐 廢氣	硫氧化物	新設污染源	氣體燃料 70ppm 液體燃料 200ppm 固體燃料 200ppm		102年1月1日
		既存污染源	氣體燃料 80ppm 液體燃料 240ppm 固體燃料 240ppm		
		新設污染源	氣體燃料 100ppm 液體燃料 180ppm 固體燃料 180ppm		
	氮氧化物	既存污染源	氣體燃料 120ppm 液體燃料 200ppm 固體燃料 200ppm		

附表七 臺中市鋼鐵業原物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物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物	(1) $0.3 K_1 D \text{ kg/m}^3$ (2) $0.05 K_1 D \text{ kg/m}^3$	1. 排放標準(1) 自發布日施行 2. 排放標準 (2)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1. 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_i) \times K_1 \times D$ ($i=1\dots n$) 2. $K_1 = 0.06 \text{ kg/T}$ 3. 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β)： (1) 封閉式建築物：95% (2) 覆蓋(防塵布)：70% (3) 覆蓋(防塵網)：50% (4) 灑水(1 次/2 小時)：75% (5) 灑水(1 次/4 小時)：50%